

## 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截至 112 年底，累積之「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尚有 1,710 萬元未結清，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關注行政執行時效規定，俾確保國庫權益

監察院 112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為 2,540 萬元，執行結果，該年度實現數 1,678 萬 9 千元、應收數 592 萬 5 千元，尚短收 268 萬 6 千元，主要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沒入之沒入金，以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罰鍰收入較預估數低所致<sup>1</sup>。經查：

(一)112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之實現數比率為 22.1%，且截至該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710 萬元

截至 111 年底止，監察院「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共計 2,552 萬 8 千元，若按帳齡分析，各為 104、105、107、109 至 111 年度之應收數(詳表 1)。據該院提供資料顯示，是項「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於 112 年度合計收回 564 萬 9 千元，實現數比率為 22.1%，另扣除該年度註銷數 277 萬 9 千元後，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710 萬元。

表 1 112 年度監察院收回「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收數(1)	實現數(2) (收回數)	註銷數	未結清數	實現數比率 (2)/(1)
104	249	105	0	144	42.2%
105	2,038	192	36	1,810	9.4%
107	3,942	608	21	3,313	15.4%
109	2,512	1,622	0	890	64.6%
110	8,826	2,311	2,542	3,973	26.2%
111	7,961	811	180	6,970	10.2%
合計	25,528	5,649	2,779	17,100	22.1%

<sup>1</sup> 參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決算書總說明，第 1 頁。

說明：表內 110 年度註銷數金額偏高，係因該院 111 年發現 110 年錯將餘額 282.4 千元報成 2,824 千元，致生誤差，爰於 112 年初提出相關文件向審計部辦理註銷核定備查。

資料來源：監察院；本中心整理。

## (二)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關注行政執行時效規定，俾收回應收款項

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準此，截至 112 年底止，監察院「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未結清數尚有 1,710 萬元，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關注前開行政執行時效，協助辦理相關罰款及賠償義務人之財產清查作業，俾收回應收之款項。

綜上，112 年度監察院收回「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564 萬 9 千元，收回數占應收數之實現數比率為 22.1%，且截至該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710 萬元，允宜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關注行政執行時效規定，俾收回應收之款項，並確保國庫權益。